

##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李捍雄先生

非独立董事：李捍雄先生、李捍东先生、杨冬玲女士

独立董事：陶剑虹女士、杨德明先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 二、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杨德明（主任委员）、陶剑虹、李捍东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陶剑虹（主任委员）、李捍雄、杨德明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陶剑虹（主任委员）、杨冬玲、杨德明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李捍雄（主任委员）、陶剑虹、杨德明

#### 三、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黄良雯女士

非职工代表监事：黄良雯女士、张迎迎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柯瑞玉女士

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李捍雄先生；

副总经理：颜稚宏女士；

副总经理：杨冬玲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谢小华先生；

财务总监：张辉星先生。

谢小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星汇国际大厦西塔17层01单元

电话：020-28877623

传真：020-28877668

电子信箱：zqb@gdyph.com

#### 五、部分董事、监事离任的情况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白华先生、蒋晟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再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白华先生、蒋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李坤松先生、张洪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但仍于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李坤松先生通过持有广州市福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22%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6,640股，张洪龙先生通过股东广州市福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33%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020股。李坤松先生、张洪龙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附件：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1、李捍雄，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李捍雄先生现任中国中药协会药物临床评价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中药协会中药质量与安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中药协会药物经济学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青年联合会第十届委员会常委。

李捍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200,000 股，通过持有广东广润集团有限公司 70%的出资比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600,000 股，通过持有广州市福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7.45%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93,700 股，合计持有 61,29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6%。李捍雄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捍雄先生与股东吴美容女士系夫妻关系，李捍雄先生与股东李捍东先生系兄弟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李捍雄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捍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捍东，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2003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品瑞医药董事。

李捍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666,667 股，通过持有广州市福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1.11%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33,200 股，合计持有 10,399,8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4%。李捍东先生与股东李捍雄先生系兄弟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李捍东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捍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杨冬玲，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执业药师。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杨冬玲女士现任中国中医药协会脑病药物研究专业委员会常委，中华中医药学会儿童肺炎联盟委

员会委员，中国中药协会药物临床评价研究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药学会药物经济学与卫生技术评估专业委员会顾问、广东省药学会制药工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杨冬玲女士通过持有广州市福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44%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3,340 股。杨冬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冬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陶剑虹，女，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陶剑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陶剑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杨德明，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杨德明先生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另还担任润都股份(002923)、广州发展(600098)独立董事。

杨德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德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黄良雯，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黄良雯女士通过持有广州市福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56%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660 股。黄良雯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黄良雯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7、张迎迎，女，汉族，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销售服务部经理。

张迎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张迎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迎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8、柯瑞玉，女，汉族，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于 2007 年先后取得高级药物分析工和高级中药制剂工的职业资格，2012 年 3 月取得药学专业技术初级职称，现任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部经理。

柯瑞玉女士持有 8,000 股第一期限限制性激励股票。柯瑞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柯瑞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9、颜稚宏，女，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曾任职于湖南制药厂、湖南国药开发公司湘卫制药厂、中德湖南鹭马制药有限公司、深圳海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瑞昇药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一品红制药总经理。

颜稚宏女士通过持有广州市福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56%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6,660 股。颜稚宏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颜稚宏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谢小华，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广州华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谢小华先生通过持有广州市福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33%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20 股。谢小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谢小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张辉星，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广东省畜产进出口集团公司、广东省东盈进出口总公司、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辉星先生通过持有广州市福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13%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020 股。张辉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辉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

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